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15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5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15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5 年)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09-1466-9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 - 研究 - 中国 - 2015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9977 号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8 千字
印 张	5.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466-9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别说明：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 年）》以中英两种文本发布，以中文文本为准。

Special Remarks:

This paper is publish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for interpretation purposes.

目 录

前 言	1
一、推进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创新发展	2
二、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审判体制机制	9
三、加强监督指导，保障公正高效司法	16
四、加强司法公开，优化司法保护环境	20
五、落实从严管理，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24
结束语	26
附件：2015 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与数量图	27

Content

Introduction	31
I. Advancing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protecting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32
II. Deepening judicial reform and improving the adjudic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s	46
III. Reinforcing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and ensur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60
IV. Greater judicial transparency and optimising the environment for judicial protection.....	68
V. Practising stringent management and fortifying the adjudication team	77
Conclusion	81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2015 年）

前 言

2015 年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挖潜力，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切实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积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着力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深化司法公开，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推进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创新发展

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职责，着力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坚定不移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2015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9238件，审结142077件，比2014年分别上升11.49%和11.76%。

（一）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紧紧把握以创新发展为核心的时代机遇，紧紧把握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发展着力点，紧紧围绕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坚持平等保护，鼓励科技创新，更加重视对商业模式创新的保护力度，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为保护好创新成果、维护好创新环境、实现好创新价值发挥司法保护的引领作用。2015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09386件和101324件，同比分别上升14.51%和7.22%，一审结案率为82.66%。其中，新收专利案件11607件，同比上升20.3%；商标案件24168件，同比上升13.14%；著作权案件66690件，同比上升12.1%；技术合同案件1480件，同比上升38.19%；不正当竞争案件2181件（其中垄断民事案件156件），同比上升53.38%；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093 件，同比上升 22.45%。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27 件，同比下降 22.67%；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87 件，同比下降 9.1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15114 件和 15025 件，同比分别上升 9.84% 和 9.61%；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115 件和 114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75% 和 21.28%。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81 件和 37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3.39% 和 11.2%。其中，新收和审结二审案件 8 件和 7 件；新收和审结申请再审案件 329 件和 321 件；新收和审结提审案件 18 件和 23 件（含旧存）。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有：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高仪股份公司与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再审案，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与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陈喆与余征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暴雪娱乐有限公司等与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中禁令案，李卫国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等垄断定价及捆绑交易纠纷案等。

（二）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切实促进依法行政

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加强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

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监督，严格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支持、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回应群众关切。2015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9839 件，同比基本持平；审结 10926 件（含旧存），同比上升 123.57%，一审结案率为 70.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721 件，同比上升 219.29%；商标案件 7477 件，同比下降 19.65%；著作权案件 10 件，同比下降 16.67%；其他行政案件 631 件，同比上升 917.74%。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928 件，占知识产权行政一审结案数的 45.1%，同比持平。其中，涉外案件 4348 件，涉港案件 295 件，涉澳案件 8 件，涉台案件 277 件。在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判决维持行政行为的 3541 件，判决撤销的 1664 件。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2245 件，审结 2329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下降 7.8% 和上升 9.96%；其中，维持原裁判 1896 件，改判 356 件，发回重审 3 件，撤诉 50 件，驳回 16 件。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78 件和 37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1% 和 150%。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367 件，审结 361 件。在审结的 361 件申请再审案件中，驳回再审申请 272 件，占 75.35%；提审 50 件，占 13.85%；和解撤诉 10 件，占 2.77%；指令再审 10 件，占 2.77%；以其他方式结案 19 件，占 5.26%。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有：沃尔尼·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熊克生与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蔡林记商贸有限公司工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等。

（三）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切实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长治久安的社会经济秩序。2015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975件，同比基本持平。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4913件（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等侵犯注册商标犯罪案件4358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504件），同比下降6.28%；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3925件，同比下降1.03%；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1923件，同比上升13.32%；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案件214件，同比上升16.94%。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809件，同比基本持平，一审结案率为89.29%；生效判决人数12741人，同比下降8.36%；给予刑事处罚12580人，同比下降9.52%。其中，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4856件，生效判决人数6402人；审结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3965件，生效判决人数4127人；审结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1844件，生效判决人数2095人；审结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罪名案件144件，

生效判决人数 117 人。在审结的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2133 件，生效判决人数 3089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789 件，生效判决人数 2222 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358 件，生效判决人数 500 人；假冒专利罪案件 1 件，生效判决人数 0 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523 件，生效判决人数 547 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5 件，生效判决人数 9 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47 件，生效判决人数 35 人。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790 件和 782 件，同比分别上升 37.87% 和 50.1%。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被告人张盛、邹丽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渭宝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罪案，翁存兴侵犯著作权罪案等。

2015 年，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持续推进并呈现出新面貌：

——**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一审案件 130200 件，比 2014 年上升 11.73%。其中，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增幅明显，达到 14.51%。从案件分布来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收案数量持续在高位运行，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约占全国法院该类案件总数的 70%；除广东省在新收案件数量上保持稳定外，其他四省市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量同比均大幅增加，江苏省增幅最为明显，达到 38.71%。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态势

逐步向周边辐射，天津市知识产权收案数量大幅攀升，全市三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上升 50.41%。安徽随着建设创新型省份目标的加速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长迅速，全省三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上升 101.26%。山东、陕西、湖南、黑龙江四省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同比增幅较大，均在 30% 以上。

——**审理难度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的技术类案件，特别是涉及尖端技术的专利行政案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涉及新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成果应用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不断增加，涉及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也呈持续攀升态势，增加了案件事实查明和审理的难度。2015 年，人民法院新收专利行政一审案件 1721 件，同比上升 219.29%；新收专利和技术合同民事一审案件 13087 件，同比上升 22.1%；新收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 2181 件（其中垄断民事案件 156 件），同比上升 53.38%。与此同时，涉及知名企业品牌利益保护和市场份额的商标纠纷案件，涉及著名影视文化作品互联网传播的著作权纠纷案件等也不断增多，特别是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涉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不断涌现，使知识产权审判不断面临新挑战。人民法院积极应对新形势、新任务，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注重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及时统一裁判标准，增强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23059 件，同比上升 11.68%。其中，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结案数同比上升 7.22%；再审率为 0.11%；审结的上诉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5.06%。在审结案件数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再审率和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基本持平。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123.57%，再审率为 0.027%，同比基本持平；审结的上诉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15.41%，同比上升 6.77%。在审结案件数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再审率同比基本持平，改判发回重审率增幅较为明显，较好地发挥了上诉审的纠错功能。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加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前和诉中调解工作，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63.12%，二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28.26%，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创新调解方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93.75%；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安徽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70% 以上；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调解关口前移，在庭审前成功调处了“九阳”商标侵权案。人民法院为提高诉讼效率，进一步加强庭审工作，落实“精细化审判”要求，强化庭审中心意识，突出当事人的主导地位，发挥庭审的功能和作用，当庭宣判民事一审案件 19873 件，当庭宣判率达到 19.61%。

——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人民法院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目标，综合运用多种保护手段，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傍名牌”“搭便车”、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准确把握法定赔偿和酌定赔偿的关系，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加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遏制重复侵权，提高违法侵权成本；积极合理适用知识产权临时措施，发挥其制度

效能，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罚金刑，使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分子丧失再侵权的能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非法获取富士康公司及苹果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将“水货”苹果手机刷机谋利的吴某等 16 人中的 9 人分别判处二至五年有期徒刑外，并处罚金 441 万元，有力震慑了犯罪行为。加大对诉讼不诚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与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提审一案中，对伪造关键证据的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处以 100 万元和 10 万元的罚款，维护良好的诉讼秩序，树立司法保护权威；福建省加强对陶瓷版权的司法保护，该省德化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版权保护示范单位以及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对涉文化类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文化体制创新发展。

二、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审判体制机制

2015 年是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制度为目标，以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为重点，不断创新和加强制度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持续向前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求是》杂志上发表《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专题文章。

（一）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度建设初见成效，实现良好开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15772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一庭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颁发的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商标保护奖”。

——**建章立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知识产权法院从成立伊始，就承担着中国司法改革的探索者和先行者的使命。为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三家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出台《关于落实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合议庭办案工作暂行规定（试行）》《权力清单细则》等文件，改革和优化司法权配置，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措施，形成法官主导、人员分类、权责明晰、协同合作的审判管理新模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法官团队（由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组成）办案模式，大幅提升了审判效率，法官团队平均结案236件。转变院庭长职能，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明确院庭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审判管理与监督职责，确保监督不越位，失职必担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由院庭长审结的案件数占全院审结案件数的11%。改革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审判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的职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判委员会下设法官专业会议，作为案件前置咨询和过滤机构，增强审判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率先实现由审判委员会直接公开开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并将审判委员会决定理由在裁判说理部分公开。改革庭审模式，

优化庭审程序，提高庭审效率，强化庭审中心意识，突出当事人的主导地位。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简化简单案件的裁判文书，增强复杂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

——**加强指导，及时研究化解新问题。**为扎实有效地推进知识产权法院的各项工作，落实好党中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管理、审判等各项工作，本着“从解决问题入手，在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深化改革，推动工作发展”的工作思路，及时研究解决发展难题，坚定不移夯实发展基础。为准确研判形势、厘清思路、凝聚共识、推进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讲话中强调，要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法院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的示范作用，当好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排头兵，为做好下一阶段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了《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及问题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任务分工方案》，将各项任务具体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切实强化落实。

——**积极探索，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积极探索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新路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案例指导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培养法官研究案例、遵循先例的意识，取得积极成效，最高人